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函

地址：宜蘭市復興路三段八號
聯絡人：杜憶雲
聯絡電話：03-9324153#108
傳真電話：03-9359681
Email：t103@gapp.ylsh.il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宜中秘字第11500085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10160000u_1150008592ax_1.pdf)

主旨：檢送116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課程及教學規劃表撰寫研習實施計畫乙份(如附件)，請貴校薦派人員並惠予公(差)假及課務排代方式與會，請查照。

說明：依據國教署115年3月2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1316號函辦理。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立沙崙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新竹市立建華高級中學籌備處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不含附件)、國防部(不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不含附件)、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課綱行動協作平臺(不含附件)、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不含附件)、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不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不含附件)、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不含附件)、基隆市政府教育處(不含附件)、新竹市政府教育處(不含附件)、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不含附件)、苗栗縣政府教育處(不含附件)、南投縣政府教育處(不含附件)、彰化縣政府教育處(不含附件)、雲林縣政府教育處(不含附件)、嘉義縣政府教育處(不含附件)、屏東縣政府教育處(不含附件)、本校校長室(以上均含附件)(不含附件)、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不含附件)



116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
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課程及教學規劃表撰寫研習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3月2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1316號函。

貳、目的

- 一、宣導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課程及教學規劃表（以下簡稱社會探究規劃表）撰寫說明。
- 二、說明撰寫常見樣態，回應現場教師疑問，以利各校撰寫社會探究規劃表，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 三、協辦單位：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探究與實作南區推動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探究與實作北區推動中心）、歷史學科中心（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地理學科中心（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肆、辦理內容

一、參加對象：

- （一）全國設有普通科之高級中等學校，發展或實施116學年度社會探究與實作課程教師鼓勵參加；若無撰寫116學年度社會探究規劃表之疑義或困難者，可免派員與會。
- （二）辦理綜合高中學程（學術學程）之高級中等學校，鼓勵社會領域教師參加。
- （三）各場次線上報名名額為150人；報名結束後，恕不受理取消報名。

二、報名方式：

- （一）請逕至Google表單([報名網址](#))完成報名，每場次研習前2個工作日報名截止。

(二) 本次研習採Google Meet進行，在研習前一日會依所填寫之電子信箱寄送研習連結網址，務請確認所填寫電子信箱之正確性。

三、研習時數：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2小時。

四、請各校准予出席教師公假及課務排代。

五、本研習相關費用由國立宜蘭高級中學「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六、日期時間及研習連結：

場次	時間	研習連結網址	備註
一	115年10月15日 (星期四) 14:00-16:00	研習前一日會依報名 所填寫之電子信箱寄 送研習連結網址	擇一場次參加，每場名 額150人，額滿請另擇 場次參與。
二	115年10月17日 (星期六) 10:00-12:00	研習前一日會依報名 所填寫之電子信箱寄 送研習連結網址	
三	115年10月21日 (星期三) 10:00-12:00	研習前一日會依報名 所填寫之電子信箱寄 送研習連結網址	
※本次視訊會議使用google Meet平臺進行操作，請與會者使用google帳號，並檢查視訊設備(攝影機、麥克風及喇叭)功能是否正常，於會前30分鐘先登入會議室，以利確認與會情況。			

七、研習課程表

上午場	下午場	內容		主講者/主持人
10:00~10:10	14:00~14:10	開幕式		國教署長官 宜蘭高中洪光賢校長
10:10~11:00	14:10~15:00	社會探究規劃表檢視原則、撰寫格式、期程、常見樣態及跨科說明暨QA		國教署長官 社會探究委員張淑惠教師
11:00~12:00	15:00~16:00	分科說明	歷史科	歷史學科中心講師
			地理科	地理學科中心講師
			公民與社會科	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講師

伍、其他事項

一、研習之相關訊息可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https://course.kl2ea.gov.tw/courseinformation/News.asp>

二、報名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BLUpnftChTQ-s48IwXt4ePolinuCJSaFWwNn9gXExd6raiA/viewform?usp=publish-editor>

二、相關聯絡人及聯絡方式如下：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1. 杜小姐，電話03-9324153轉分機108

電子信箱t103@gapp.ylsh.ilc.edu.tw。

2. 林先生，電話03-9324153轉分機109

電子信箱t102@gapp.ylsh.ilc.edu.tw。

3. 黃先生，電話03-9324153轉分機104

電子信箱t104@gapp.ylsh.ilc.edu.tw。